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67904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8819 號函核定(增修第十一點第二項)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0613 號函核定(增修第十一點第三項)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2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70101688 號函同意備查(配合計畫內容變更要點名稱及增修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名詞定義

(一)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二)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應成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 2 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內政部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公路總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以上 3 人擔任委員。小組成員合計 9 人，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 1 及第 2 代理人。

(二)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具環境、景觀、交通、性別、區域及都市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三)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 1、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
- 2、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 3、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辦理。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 (一) 所提案件必須屬於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
- (二) 所提案件需檢附提案計畫書，且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確認具可行性(用地經費超過2億元以上，需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10億元以上需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 (三) 所提案件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或屬「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性質者。
- (四) 所提案件若屬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或因其他情事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且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充分與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 (五) 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六) 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三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案件，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惟仍應將整體內容、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分段

時應避免斷橋、斷路情形發生。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屬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須詳列分年執行計畫，經工程處初審同意後方可整案提報審議協調小組審議。

- (七) 地方政府如需設置雨水下水道設施，應自行籌列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 (八) 所提案件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者，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九)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地方政府所申請新闢拓寬案件應於提案計畫書內說明是否已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進行各項評估作業，若已有完整規劃者於審議時將列為評比加分項目，若無相關評估則不納入審議。
- (十) 所提案件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轉爐石、爐渣等)；惟提案位於離島、偏鄉或山地原住民鄉鎮地區等因運輸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 (十一)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不得高於 5 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補助比率，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同一公路編號、相異路段得列為不同計畫提報，惟相異路段里程相距 3 公里內且於兩年內申請補助者，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視為一案處理。有關用地徵收所需之救濟金及獎勵金，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53930 號函示原則辦理。用地補助比率規定如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都市計畫 區範圍內	台北市	0%	0%	0%	0%	0%
	台北市以	25%	15%	5%	0%	0%

	外直轄市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25%
都市計畫區範圍外	台北市以外直轄市	25%	15%	5%	0%	0%
	其他縣市	25%	25%	25%	25%	25%

(十二) 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逐年扣減1%，108年後不再扣減，如表：

財力分級	中央款補助比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111年
第二級	73%	72%	71%	70%
第三級	82%	81%	80%	79%
第四級	84%	83%	82%	81%
第五級	88%	87%	86%	85%

(十三) 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5%。

五、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 (一) 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第1季前舉行。
-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 (三) 地方政府應於公路總局通知期限前備妥各工程案件之提案總表(詳附件一)、提案計畫書(含土地市價計算依據，詳附件二)、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三)、計畫評估表(應先行自評，詳附件四)、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五)等資料，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初審。
- (四) 工程處應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評估表進行審議評估項目之複評。工程處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等逐項說明；工程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2)總表、提案計畫書、基本資料表、評

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3)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及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審查(4)提案內容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5)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6)分段分案適切性之審查等，所提案件不符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時未修正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工程處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總局賡續辦理審議協調小組開會事宜。

- (五) 地方政府應評估個案之客觀條件，積極採用多元土地取得方式(除徵收及協議價購以外，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降低用地取得阻力，提高經費自償率及個案競爭性。
- (六) 新闢拓寬提案經工程處初審複評總分未達 55 分者，「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及「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提案經工程處初審複評總分未達 45 分者，原則不得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複審，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內容應就提案之背景資料、工作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逐項說明，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各工程案件評估表之評估總分，為評定獲得補助優先順序之依據。
- (七) 公路總局原則於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 5 月底前，依據審議評估結果及預算執行年度之經費預估數扣除在建工程需求數後之賸餘額度，擬訂預算執行年度擬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名單提報交通部核定。
- (八) 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如屬下列類別，應優先考量納入補助：
 -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2、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 3、中央已核定偏鄉經濟振興計畫。
 - 4、政策交議工程。
 - 5、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
 - 6、提報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之地方亮點計畫。

- (九) 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應於核定後十日內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處作為管考之依據；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於相關管考時點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二及十三點規定檢討辦理。

六、分項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情形發生，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規定。

七、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 (一) 修正計畫須追加經費(包含超出及未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二) 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且屬於延續性工程並可於原分配經費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應依程序送工程處辦理初審，由工程處確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核轉公路總局，再由公路總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 (三) 分項計畫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調整工程及用地費之分配額度，惟仍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核算用地費補助上限，且調整後之中央補助款應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

八、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 (一) 本計畫係依據交通部核定之各分項計畫內容(含分年辦理路段及經費需求)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配合公路總局作業時程，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處，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報局，公路總局將其納入年度先期作業經費需求檢討後，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陳報，依據行政院核定結果納入公路總局單位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公路總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8月底以前(或交通部核定額度確定後)，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

- (三) 地方政府應依前揭通知函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其內容應包括用地作業(分割測量、地上物查估、用地取得協議會、陳報徵收計畫書、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等)及工程施工各階段(規劃測量、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預算編製、工程發包、開工、完工驗收等)預定辦理時程，並配合公路總局先期作業時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彙整連同辦理情形(意見)送工程處。
- (四) 工程處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分項計畫，先行審查是否符合完成先期作業及分項計畫內容，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且於分項計畫執行前一年度完成審查並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 (五) 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處審查意見儘速完成分項計畫修正回復工程處，由工程處配合公路總局先期作業時程將上述資料併同自行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資料陳報公路總局並完成審議作業，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及列入管考。

九、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 (一) 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 1、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重大工程。
 - 2、地方政府近兩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自籌款籌編及執行情形、用地取得配合程度、執行率)良好者。
 - 3、屬危險路段，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者。
 - 4、已完成土石方作業規劃(砂石料源供應無虞)者。
- (二) 於本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 1、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 2、分項計畫已完成土地取得或已完成相關證照申請。
 - 3、分項計畫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 4、分項計畫可於年度內完成，若跨年度應註明工程進度，經公路總局核准辦理。

十、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 (一) 申請撥付用地費：

地方政府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

各項文件，函送工程處。

- 1、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價購者檢附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 2、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改良物補償及其他土地改良費、營業損失補償費、遷移費等清冊(加蓋印信)。
- 3、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工程處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 4、納入預算證明。
- 5、用地費包括土地價款、依法令規定應補償之費用及用地取得作業費。
- 6、用地及拆遷補助費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及核定年度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用地徵收所需之救濟金及獎勵金，應依行政院94年11月28日院臺交字第0940053930號函示原則辦理。
- 7、申領用地費辦理補償完畢後，應即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函送工程處依實際支用核銷。
- 8、用地及拆遷費應於核定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計畫核定後土地市價如有調漲，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 申請撥付工程費：

- 1、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預算、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第1期工程款項；第2期起，地方政府應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各期款項依工程進度核算補助比率請款，以避免中央款及自籌款執行率不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11月底檢討當年度內可實支數，無法實支部分暫付款應繳回工程處，於次一年度初再依程序向工程處申請撥付。工程停工達2個月，請縣、市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 2、工程補助費應依核定年度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3、工程決算後經費如有節餘，應於決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 工程處依據撥款方式表(詳附件六)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十一、年度中新增新闢拓寬、「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及「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提案審議評估原則

(一) 提案屬下列性質者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送審議，經審議小組參考提報資料及簡報，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

- 1、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計畫推動、易肇事危險路段、與連結相關道路系統之瓶頸路段改善等具急迫性之新增新闢拓寬工程案件。
- 2、「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非屬新闢或拓寬，且為易致災、有安全虞慮且具改善需求之急迫性者，且原則不補助用地費及拆遷補償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3、「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既有已開闢、但為危險及瓶頸之公路系統路段，針對如會車空間不足、易落石坍方、局部平縱線形調整及路口幾何設計不佳、安全設施不足或其他交通工程等事項辦理改善，改善方式需無涉或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原則不補助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 除依上述審議評估原則得增辦工程案件外，具急迫改善需求之受損公路橋梁，亦得依下列原則補助辦理(行政院 104 年 9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8819 號函核定)：

- 1、補助對象：市道、縣道、區道、鄉道等公路系統橋梁。
- 2、補助範圍：限受損橋梁整建，其它如地區性排水、通洪、景觀、交通、用地、例行性養護及小額整建(經費低於 100 萬元)等需求，不納入考量。
- 3、經費來源及額度：所需中央補助款以本計畫結餘經費為主要來源，依實際需求由本計畫經費項下滾動匡列。

- 4、有關受損公路橋梁之提案、審查、補助比例、補助比例調整(視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橋梁評鑑成績酌予調整)及管考機制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訂定，於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二、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公路總局、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 (一) 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 1、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處審核，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分項計畫，於作業計畫列管時程前十五日核轉公路總局彙辦，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列管項目請按照前述規定之各項填寫。
 - 2、各分項計畫每月進度之提報，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之分項計畫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於次月五日前核轉公路總局彙辦，公路總局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另本計畫工程標案執行情形部分，各執行機關應按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站上網詳實查填，以利管控。
- (二) 分項計畫年度預算如因故刪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提供修正資料報送工程處，由工程處審核並修正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後報公路總局；經公路總局審核彙整並俟經費調整達一定額度後，依相關規定陳報修正年度作業計畫。
- (三) 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公路總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4月、7月及10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分項計畫進度落後時，公路總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分項計畫用地取得困難或預算執行落後達15%以上時，地方政府應提出改善對策提送工程處列管。分項計畫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若有執

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情事，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扣減中央補助款額度，亦得視情節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四) 公路總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 (五) 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公路總局或工程處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查訪。
- (六) 年度預算調整查核時間定於每年4月、7月及10月份辦理；如遇有特殊狀況，得專案辦理調整。
- (七) 年度核定列管之分項計畫不得任意調整、撤銷，若需調整、撤銷，應報公路總局核准，並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 (八) 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抽查，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並將抽查結果及缺失改善結果，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議之參據。

十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 (一)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專案說明，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逾限無法改善者，得先行結算並調移中央補助款，計畫項目暫予保留，俟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事項且本計畫亦有節餘時再行申請經費補助；前項經調移經費逾二年仍無進展者或因其他重大情節致使無法推動者，應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註銷補助之事由，將列入該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二)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有工程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三年度內竣工之虞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裁決撤案並註銷補助，或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逾限無法改善者，應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註銷補助之事由，將列入該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三)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四) 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時空變化導致交通需求及投資效益變低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五) 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授權審議協調小組核決之。
- 十四、各分項計畫於完工結案日起6個月內，執行機關應撰寫結案報告書予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格式如附件七)，作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十五、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之各類宣傳活動時，應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及相關民意代表參與，並將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之事由納入文宣資料內。相關辦理情形將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
- 十六、公路總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公路總局網站公布。
- 十七、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各工程處審視後陳報公路總局

彙整，再由公路總局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俟核定後方得據以執行。

十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公路總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後，交通部將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將更名為各區養護工程分局